|  |
| --- |
| 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|
|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 |

青人社字〔2021〕39号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

关于举办2021年中国•山东（青岛）

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的通知

各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有关市直单位、有关博士后站（基地）设立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，激发博士后创新潜能，释放博士后创业活力，加快集聚博士后创新创业人才和项目，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大力支持下，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青岛市人民政府将共同举办2021年中国•山东（青岛）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大赛名称

2021年中国•山东（青岛）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

二、大赛主题

博揽英才 创领未来

三、大赛时间

2021年5月至9月

四、大赛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青岛市人民政府

承办单位：山东省留学人员和专家服务中心

青岛市委组织部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青岛市城阳区委

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

五、大赛分组

大赛按照参赛项目性质分为创新组和创业组。

创新组：参赛项目应为博士后（在站或出站）主导研发的创新项目，即在新经济、新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创新性，且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；

创业组：参赛项目应为博士后（在站或出站）主导研发的创业项目，即在新经济、新技术领域具有成果转化落地、产业化、市场开发能力和高成长潜力，且拥有合法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。

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、实用新型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商标、版权、成果评价报告、论文等。

2019年中国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、2020年中国•山东（青岛）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金、银、铜奖得主没有新的创新成果的，不再参加本届大赛。

六、大赛程序

（一）报名

1.报名渠道：大赛官网www.qdbsh.com；

2.报名材料：参赛申请表、项目计划书及相关证明材料（主要包括博士后个人身份证、博士后证明、专利证书、获奖证书等）；

3.报名时间：2021年5月1日至7月31日。

（二）比赛

1.初赛：采用在线评审的方式，成绩在大赛官网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官微公布，8月中旬完成；

2.复赛：采用视频路演的方式，成绩在大赛官网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和官微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官微公布，8月底完成；

3.决赛：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采用现场或视频路演的方式并网上直播，成绩在大赛官网、中国博士后官网和官微、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和官微、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和官微公布，9月中旬完成。

七、大赛奖项

1.创新组和创业组各设金奖1名、银奖2名、铜奖4名、优胜奖若干名；

2.金奖奖金20万元、银奖奖金10万元、铜奖奖金5万元，优胜奖无奖金；

3.所有获奖项目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获奖证书和奖杯。

八、大赛项目扶持措施

1.对获奖并落户城阳区的项目，最高可获得300平方米的办公场地和1000平方米的标准厂房，且3年免费使用；

2.对获奖并落户城阳区的项目，经创投机构认定后可以给予产业引导基金支持；

3.对城阳区有较大经济贡献的项目，可获得其地方经济贡献50%-100%的资金奖励；

4.对在城阳区内工作的，可申请共有产权住房，最高可无偿赠送30%产权；

5.对科技含量高、产业化前景好的项目，享受市、区相关创业资助。

九、大赛联系方式

1.电话：0532-80968311、0532-58659516；

2.邮箱：bshcy@qdbsh.com。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28日

青岛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28日印发